

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深卫计规〔2014〕6号

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废止《深圳市 医疗执业风险保险管理办法》等2件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工作实际，现决定废止原市卫生局制定发布的《深圳市医疗执业风险保险管理办法》等2件规范性文件。我市医疗责任保险、医疗机构设置等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4年11月4日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医疗执业风险保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深卫发〔2004〕4号）
2. 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医疗机构设置规范》的通知（深卫医发〔2004〕57号）